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7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7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778

dit 1322 / 59

廣東教育廳督學處 編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一）

廣東教育廳庶務處，一九三二年出版

第七七八冊目錄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一)

廣東教育廳督學處編

廣東教育廳庶務處，一九三二年出版……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

廣東省教育廳刊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編輯例言

(一)凡中央及本省教育法令，其爲現在所適用，或尙未銷失效力者，無論舊布新頒，一律採入。

(二)本編除各項條例規程章則辦法外，凡訓令指令及布告之含有法規性質者，亦擇要編列。

(三)凡法令經修正者，悉照修正文公布。

(四)各項法令之公布時期及核准機關，皆於標題下分別註明，以備查考。

(五)本編體例，分爲(1)教育宗旨；(2)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3)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4)教育局與所屬機關之組織；(5)通則；(6)學校教育；(7)印信憑証；(8)體育衛生；(9)軍事訓練童子軍學生義勇軍；(10)教育經費；(11)社會教育；(12)華僑教育；(13)教育學術團體；(14)國外學留學；(15)圖書審查；(16)與教育文化有關及其他各種法規。

(六)本編所載法令，斷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至二十一年以後之法令，亦於付印期中摘要附錄，俟再版時依照體例，分別編入各類。

(七)本編於各類目錄標題之下，分別注明頁數，以便檢查。

廣東省教育廳最近出版物

1.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二十一年新版).....每冊定價一元
2. 改進全省地方教育方案.....每冊定價四角
3. 改進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方案.....每冊定價一元
4. 修正私立小學校校董會設立、立案例案.....每冊定價三角
5. 民國以來廣東教育行政制度沿革史.....每冊定價二角
6. 十七年度廣東省督學視察全省學務報告書.....每冊定價四角
7. 十九年度廣東各縣市教育行政報告彙刊.....每冊定價一元
8. 廣東教育月刊.....全年十二冊定價一元
9. 十九年度廣東全省中等教育報告彙刊(印刷中)
- 10 縣市教育行政工作指導(印刷中)
- 11 中等學校行政工作指導(印刷中)
- 12 廣東省縣市教育局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指導書(印刷中)
- 13 廣東省中上學校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指導書(印刷中)
- 14 廣東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團體調查統計報告指導書(印刷中)

現行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教育部組織法.....三

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六

教育部督學規程.....一二

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一三

教育部處務規程.....一五

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一九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一九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二〇

教育部編審處譯名委員會規程.....二一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二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四

目錄

二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二五
教育部教育統計委員會章程	二八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章程	二八
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	二九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三一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	三二
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	三三
教育部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三五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章程	三六
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八
助產教育委員會章程	三九

教育廳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組織法	四一
省市督學規程	四五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簡章	四七
廣東省中小學課程研究會辦法	四九
廣東省中小學課程研究會辦事細則	五〇

廣東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一
廣東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五三
廣東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法	五四

教育廳局與所屬機關之組織

縣市教育局長資格	五六
三等各縣仍應一律設置教育局	五七
廣州市教育局以廣東省教育廳爲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五七
廣東省各縣市督學規程	五八
廣東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〇
廣東各縣市教育會議章程	六二
廣東各縣市辦理教育成績展覽所通則	六三

通則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六五
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	六七
官吏服務規程	六七
公務員懲戒法	六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七二
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	七四
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之疑義解釋	七四
各縣市長請委教育局長或中學校長須加切實考語及繳驗証書(附履歷表式)	七五
宣誓條例	七六
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宣誓及監督之辦法	七八
私立學校教職員就職時應舉行宣誓	七八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附獎狀式)	七八
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八〇
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之褒獎條例由各地地方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自定單行規程	八〇
廣東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八一
捐資興學褒獎應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八二
統一教育管轄	八二
國立大學附設之中小學與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八三
未專設教育局各市縣私立初級小學主管辦法	八四
私立初小校董會設立立案學校設立由市縣核辦	八五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	八五
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文件區別為分呈專呈兩種	八七

各地方關於教育爭執不得越級呈訴	八八
學生越級呈訴概不受理	八九
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往來行文程式	八九
縣教育局與縣立中等學校往來行文應用令呈	九〇
特別市教育局對於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行文應用令	九〇
凡各省區在特別市內所設省立中小學與特別市教育局用公函行文	九〇
各機關行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上冠以「本」字	九〇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九一
【附】公文標點舉例	九四

學校教育

一・組織

私立學校規程	九九
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八條所稱同等待遇之意義	一〇七
私立學校校董資格限制辦法	一〇七
私立學校設立者僅有一人無庸規定設立者全體大會至校董會校董產生應由設立者自行決定	一〇八
區立學校照私立學校設立校董會	一〇八

創辦私立學校應注意各法規中之各要點·····	一〇八
在十七年以前成立之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辦法·····	一一二
查察教會學校應行注意各點·····	一二三
凡未按照私立學校規程呈准設立之中等以上學校其開辦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者如遽行招生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嚴行取締·····	一三三
未立案之私立學校限至二十一年六月終止一律依限遵章呈請立案逾限即飭令停止招生或勒令停閉·····	一四四
處置已停辦或封閉之私立學校辦法·····	一五五
私立學校經前北京教育部立案者應遵章重行立案·····	一六六
助產學校立案應遵照教育部頒布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一六六
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	一六七
小學暫行條例·····	一七七
中學暫行條例·····	二〇〇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	二二三
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添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應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或職業科·····	二二七
創辦中等學校應注意職業教育·····	二二八
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	二二九
專科學校組織法·····	二三一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二三二

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專科學校實施方案.....	一三八
各省市設置中等農工學校實施方案.....	一四一
公私立農工商業專門學校改爲專科學校.....	一四四
職業學校不得改爲專科學校.....	一四四
修正司法部特許私立政法學校設立規程.....	一四五
修正司法部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一四六
大學組織法.....	一四八
大學規程.....	一五一
大學規程第九條一二兩項條文之解釋.....	一五六
具備三學院以上之學校始得稱爲大學.....	一五七
獨立學院應照大學組織法及規程辦理開辦法學院與停辦法專令無抵觸.....	一五八
醫學院之預科及先修科之廢止.....	一五八
各地方醫兩科專校應限期停辦.....	一五八
取締私立大學專科學校辦法.....	一五九
甲種實業學校更改名稱辦法.....	一六〇
職業學校名稱之規定.....	一六〇
宗教團體因傳播宗教而設立講習機關均不得沿用學校學院名稱.....	一六〇
整理廣州市外各縣市中學校案.....	一六〇